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招标编号：FJSHYZB-2021-056

项目名称：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
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项目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1 |
| 第四章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 44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 99 |

注：本公开招标文件共 100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鸿远招标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受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招标编号：FJSHYZB-2021-056

2. 项目内容：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购买和项目报名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3：00至5：30。

4. 购买标书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1907室

5. 纸质（或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6. 投标保证金：合同包1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FJSHYZB-2021-056”字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7.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办理报名手续：（1）直接到本公司办理；（2）外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投标邀请函第5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及用途，名称可简写**）及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相关附件“附件1”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通过邮箱发送扫描件至 FJSHYZ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8.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北京时间）

9.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1907室开标厅。

10. 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12.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投标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593-2928619

1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联 系 人：叶浩、吴宇苹

联系方式：0593-2916316

邮 箱：FJSHYZB@163.COM

14.3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人员基本配备 (不少于/人) | 服务期限 (年) | 最高限价 (万元) | 主要技术和服 务要求 |
|-----|-----|-------------------------------|-------------------|-------------|--------------|---------------|
| 1 | 1-1 | 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 | 321 | 1 | 1242.67 |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注：

1. 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卫生保洁、物流运送、电梯服务委托管理全年费用总承包，含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员工服装、办公设施、设备折旧费、工具费（易耗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等日常用品）、保洁专项保养费（含各类设备、设施、材料费）、日常清洁消毒剂、税金、员工保险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合同期内不因最低工资等其他标准调整而调整。
3. 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2)节能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3)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4)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④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8)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

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鸿远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p>项目名称：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p> <p>招标编号：FJSHYZB-2021-056</p> |
| 2 | <p>资格标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且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p> <p>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2020年度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B.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C.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p>4. 投标人需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无行贿犯罪说明函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5. 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6.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3. 合格的投标人”）</p> |

| | |
|---|---|
| | <p>备注：</p> <p>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并提供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3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90_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
| 4 |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开标大厅</p> <p>接收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p> |
| 5 |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为“FJSHYZB-2021-05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份纸质合同原件，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p> <p>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p> |
| 6 | <p>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p>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形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商务指标优劣（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若有相同得分，则其中报价部分得分最高的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得分且报价部分得分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得分且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依序择优排序。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
| 7 | <p>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
| 8 | <p>投标文件胶装要求：</p> |

(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暗标式评审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技术评分部分有标注“采用暗标式评审”评分条款评审将采用暗标式评审，须单独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开标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监督人员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共同将没有标明任何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暗标式评审”文件副本进行编号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暗标式评审”部分评审结果确定后再与正本逐一核对各投标人的评分分值），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暗标式评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除暗标式评审外）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除暗标式评审副本外）”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暗标式评审”文件正、副本胶装要求：

- ①打印纸张要求：使用白色 A4（70g/m²）复印纸；
- ②打印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打印，不允许彩色打印，不得出现手写；
- ③正本封面（包括封面、侧封）设置及盖章要求：正本封面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字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设置要求：副本封面、封底、侧封使用同一张 A2（80 g/m²）白色复印纸整体包装后裁剪至与正文纸张同样大小，且不得出现任何字迹和标注、不得盖投标人公章；
- ⑤排版要求：目录、标题及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除此以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各章节之间不得加隔页纸。字里行间不得出现修改、涂改、加黑、加粗、下划线、斜体、阴影或彩色内容等；
- ⑥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图表不可以为彩色。图片、表格字体及大小需要和正文一致；
- ⑦所有“暗标式评审”部分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可拆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
- ⑧正文中不得在任何地方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公司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及过往业绩。

| | |
|----|--|
| | <p>(3) 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p> <p>(4) 投标人必须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封装提交。</p> <p>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暗标式评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暗标式评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四个部分至少用四个密封袋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及“暗标式评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暗标式评审副本封面无需标明任何字样）”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
| 9 |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10 | <p>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1 | <p>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8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招标服务费专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 号：35001682433052537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
| 12 | <p>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应将技术和服务要求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在“投标响应情况”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
| 13 |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p> |

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投标人串通投标界定：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p> <p>(一) 重大偏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p> <p>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
| 16 | <p>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要求胶装或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的；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 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服务偏离表或未对技术商务条款实质性响应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的；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p>(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承诺函的；</p> <p>(13)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p> <p>(14) 报价超过每年最高限价的；</p> <p>(15) 未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p> <p>(16) 投标文件没有正本的；</p> <p>(1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p> <p>(18) 交货时间、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p> <p>(19) 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p> <p>(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p>(2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p> <p>(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p> <p>(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根据行业作业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综合项目的特点和功能所需等，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率低于 321 人或每人月工资待遇少于 2685 元或投入设备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都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需要对此条款出具无条件响应的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的专项承诺函；</p> <p>(24)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废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p> <p>(25) 出现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废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p> |
| 17 | <p>废标条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18 | <p>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p> |

| | |
|----|--|
| | <p>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
| 19 | <p>1. 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报名费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p> |
| 20 | <p>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p> <p>2.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更好编制投标文件，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和宁德市闽东医院对投标人实地踏勘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现场踏勘费用及交通工具自理。</p> |

鸿远招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即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号 2）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

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答复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同默认答复内容。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二）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商务服务偏离表

（三）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暗标式评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1) 暗标式评审部分索引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提交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7 份、暗标式评审的本正 1 份、副本 7 份（技术评分部分有标注“采用暗标式评审”评分条款评审将采用暗标式评审，须单独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开标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监督人员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共同将没有标明任何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暗标式评审”文件副本进行编号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暗标式评审”部分评审结果确定后再与正本逐一核对各投标人的评分分值），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暗标式评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除暗标式评审外）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除暗标式评审副本外）”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暗标式评审”文件正、副本胶装要求：

- ① 打印纸张要求：使用白色 A4（70g/m²）复印纸；
- ② 打印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打印，不允许彩色打印，不得出现手写；
- ③ 正本封面（包括封面、侧封）设置及盖章要求：正本封面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字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设置要求：副本封面、封底、侧封使用同一张 A2（80 g/m²）白色复印纸整体包装后裁剪至与正文纸张同样大小，且不得出现任何字迹和标注、不得盖投标人公章；
- ⑤ 排版要求：目录、标题及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除此以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各章节之间不得加隔页纸。字里行间不得出现修改、涂改、加黑、加粗、下划线、斜体、阴影或彩色内容等；
- ⑥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图表不可以为彩色。图片、表格字体及大小需要和正文一致；

⑦所有“暗标式评审”部分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可拆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

⑧正文中不得在任何地方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公司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及过往业绩。

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暗标式评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暗标式评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四个部分至少用四个密封袋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及“**暗标式评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暗标式评审副本封面无需标明任何字样**）”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上（下）午××××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16.1 资格审查

16.1.1. 开标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其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6.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6.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16.1.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5. 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6.1.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7.2. 评标

17.2.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在宁德市国资委资本运营科的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专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8. 评审程序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及经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18.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符合性检查

18.3.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出现《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点》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候选中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的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3 比较与评价

19.3.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3.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4.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9.4.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A+B+C，其中：A 指价格因素得分、B 指技术因素得分、C 指商务因

素得分，A+B+C 的满分合计为 100 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技术部分评分和商务部分评分，取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满分为 25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 一 |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25 分) | 25 分 | 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A: 投标人报价得分 H _n : 各投标人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 Q: 价格权值: Q=2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二 | B: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56 分) 注: 1. 按照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B 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 28 分],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部分除“B19 信息化工作”外的其他评分条款须采用暗标式评审,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第 8 项投标文件胶装要求装订,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评审程序:先进行暗标式评审,再进行技术部分其余内容评审。 | | |
| B1 |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方式、运作流程计划是否清晰并满足实际管理需要等情况进行评分:管理方式、运作流程计划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管理方式、运作流程计划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实施方案阐述简短、缺漏项明显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的整体目标,综合服务内容、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实施服务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实施服务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实施方案阐述简短、缺漏项明显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2 | 人员招聘计划 | 2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是否可行、合理、完整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阐述到位,完整有效可行,符合本项目建设服务要求的得 2 分;未能进行全方位阐述,方案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方案阐述简短、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偏差较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B3 | 岗位安全培训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岗位安全培训计划方案的完整性、周密性以及详实情况等各方面标准进行评分：包括对驻院服务人员岗位安全培训、与医护人员防暴协同演练、接受公安、消防部门法制安全教育等各方面计划内容，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无实质内容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不符合医院实际安全保障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 B4 | 进退场交接方案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是否可行、合理、完整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有效可行，符合本项目建设服务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建设服务要求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5 | 人员配备分布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后制作各层各科室的后勤服务人员配备分布图表（明确所配人员结构构成、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分：人员配备分布合理、针对性高的得3分；人员配备分布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分；人员配备分布与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6 | 员工工作考核与奖惩措施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员工工作考核与奖惩措施情况进行评分：考奖方案完整详实、可行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需要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需要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7 | 缺编人员管理预案 | 2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人员由于辞退、离职等原因导致缺编时管理预案、对缺编服务人员临时顶替人员到岗时限、重新招聘服务人员到岗时限作出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阐述简短、无实质内容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不符合医院实际保障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 B8 | 组织架构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组织架构是否清晰、岗位职责设置是否明确进行评分：组织框架清晰、岗位职责明确、详细、完整的得3分；组织框架相对而言比较模糊、岗位职责分工一般的得2分；组织框架及岗位职责阐述简短、无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B9 | 保洁管理制度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保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健全情况进行评分：制定的保洁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工作流程健全的得3分；制度较完整、工作流程相比较为健全的得2分；制定的保洁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阐述简短，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0 | 运送管理制度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运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健全情况进行评分：制定的运送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工作流程健全的得3分；制度较完整、工作流程相比较为健全的得2分；制定的运送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阐述简短，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1 | 电梯运行服务管理制度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电梯运行服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健全情况进行评分：电梯运行服务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工作流程健全的得3分；制度较完整、工作流程相比较为健全的得2分；制定的保洁、运送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阐述简短，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2 | 质量控制支持方案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支持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与本项目服务要求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3 | 院感实施方案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医院感染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高、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4 | 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垃圾分类收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高、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5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 | 1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密管理方案（包含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保密教育制度）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简略合理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B16 |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包括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视察评比等）的应对措施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高、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7 | 疫情防控方案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疫情防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实、防控方法先进且符合现行国家规定要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防控方法较为有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方案一般、无操作步骤或方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8 | 物管物资配备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物资（含耗材）配备标准、数量及是否专业环保的情况进行评分：物业管理服务物资（含耗材）配备标准高、数量多且专业环保的得3分；配备标准相比而言较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配备一般、与实际使用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19 | 信息化工作 | 3 | 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物业管理相关信息化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后勤人员管理系统、医院后勤保洁及运送管理系统）的得2分，能够在自身承接的医院物业管理项目中成功实施使用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该信息化软件证明材料（若该软件为自主研发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且软件著作权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该软件为购买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及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使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19 | | | |
| 三 | C：商务部分评分（满分19分） | | |
| C1 | 管理体系认证 | 1 | C1.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或截图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
| | | 1 | <p>C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或截图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p> |
| | | 1 | <p>C1.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或截图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p> |
| | | 1 | <p>C1.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网站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或截图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p> |
| C2 | 后勤服务辅助能力 | 1 | <p>投标人配合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正在履行或已完成）的医院通过 JCI 管理认证且医院认证评审工作在投标人为该医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完成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JCI 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通过 JCI 管理认证的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
| C3 | 企业荣誉 | 2 | <p>根据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所服务的三级甲等医院项目曾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医院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C4 | 业主满意度评价 | 3 | <p>根据投标人正在服务期内的类似物业服务项目获得业主满意度评价（良好或以上）证明材料情况，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是指包含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的医院物业服务项目，完整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应包括：</p> <p>①医院出具的满意证明材料（须含服务起始时间及满意度评价）、</p> <p>②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

| | | | |
|-----------------------------------|-------------|---|--|
| C5 | 业绩 | 3 | <p>根据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正在履行或已完成的类似物业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 满分 3 分。</p> <p>说明: 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是指一份有效业绩含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的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每一份有效的业绩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打印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正在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
| C6 |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能力 | 3 | <p>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满 5 年以上(含 5 年)三级甲等医院类似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职位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具有满 8 年以上(含 8 年)三级甲等医院类似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职位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说明: 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是指包含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的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职位工作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缺项不得分: ①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复印件、②服务医院出具的该人员在本院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须体现在职服务年限及服务内容, 不同医院可累计年限)、③投标人单位与该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④医院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C7 | 员工保险 | 3 |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相关商业保险的得 3 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p> |
|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dots+C7$ | | | |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A+B+C$ |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10%进行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二、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5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

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在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鸿远招标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宁德市闽东医院位于福建省福安市，始建于1937年。前身是宁德地区第一医院，是集医、教、研和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现有编制床位1300张，实际开放床位1800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 医院后勤物业公司服务范围：

1. 1号楼（第一住院楼）

| 楼层 | 科室 | 床位 | 面积 (m ²) |
|-----|----------------------|-------|----------------------|
| 1F | 大堂、住院收费处、中心药房、血库、感染科 | | 3392.7 |
| 2F | 康复科 | 38+24 | 2924.7 |
| 3F | 肾内科 | 63 | 2973 |
| 4F | 手术室 | | 3026 |
| 5F | 疼痛科、ICU | 42+18 | 2533.7 |
| 6F | 心内科 | 63+15 | 2322.4 |
| 7F | 呼吸科 | 55+9 | 2285 |
| 8F | 骨科一区 | 43 | 1644.5 |
| 9F | 骨科二区 | 43 | 1586 |
| 10F | 骨科三区 | 43 | 1586 |
| 11F | 骨科四区 | 43 | 1586 |
| 12F | 神经外科、NICU | 39+5 | 1586 |
| 13F | 普通外科一区 | 43 | 1586 |
| 14F | 普通外科二区 | 43 | 1586 |
| 15F | 胸心、介入 | 43 | 1586 |
| 16F | 普通外科三区 | 43 | 1586 |
| 17F | 普通外科四区 | 43 | 1586 |
| 18F | 骨科五区 | 43 | 1586 |
| 19F | 耳鼻咽喉头颈科 | 43 | 1586 |
| 20F | 血液内科 | 43 | 1490 |
| 21F | 特需病房、内分泌科 | 22 | 1490 |

| | | |
|-----|--|--------|
| -1F | 停车场、药库、机房；非保洁范围：太平间 | 3442.5 |
| 技术层 | 公共通道、技术区 | 2905.4 |
| 电梯 | 11部，其中客用梯3部，医用梯3部，员工梯2部，餐梯1部，手术物资梯1部，污物（消防）梯1部 | |

2. 4号楼（医技楼）

| 楼层 | 科室 | 面积（m ² ） |
|----|------------|---------------------|
| 1F | CT/MRI、放疗科 | 1510.6 |
| 2F | 放射科、核医学科 | 1510.6 |
| 3F | B超、示教室 | 1510.6 |
| 4F | 血透室 | 1510.6 |
| 5F | 检验科、信息科 | 1510.6 |
| 6F | 病理科、产前筛查 | 1510.6 |
| 7F | 会议室 | 1510.6 |
| 电梯 | 2部 | |

3. 2号楼后勤综合楼

| 楼层 | 科室 | 面积（m ² ） |
|----|---------------------------|---------------------|
| 1F | 公区，非保洁范围：洗衣房职工食堂、访客餐厅、营养科 | 1296.2 |
| 2F | 供应室、病案室 | 1296.2 |
| 3F | 体检科 | 1296.2 |
| 4F | 体检科、儿童保健科 | 1296.2 |
| 电梯 | 1部 | |

4. 5号楼综合楼

| 楼层 | 科室 | 面积（m ² ） |
|----|------------------------------|---------------------|
| 1F | 保卫科、警务室、高压氧办公室、MRI检查、医患关系协调室 | 950 |
| 2F | 儿保科 | 950 |
| 3F | 烧伤整形外科 | 950 |
| 4F | 技能培训中心 | 950 |
| 5F | 行政办公、远程医学中心 | 950 |

| | | |
|----|------|-----|
| 6F | 行政办公 | 950 |
| 7F | 行政办公 | 950 |
| 电梯 | 2 部 | |

5. 仓库楼

| 楼层 | 科室 | 面积 (m ²) |
|----|------|----------------------|
| 1F | 120 | 396 |
| 2F | 药库 | 396 |
| 3F | 行政仓库 | 396 |
| 4F | 行政仓库 | 396 |
| 电梯 | 1 部 | |

6. 第一学生公寓

7. 篮球场以及 5 号宿舍楼 (含) 以下的所有院区环境

8. 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 楼层 | 科室 | 床位 | 面积 (m ²) |
|-----|--|----|----------------------|
| -2F | 设备用房、非机动车停车场 | | 6052 |
| -1F | 放射科用房、120 调度中心、设备用房、病案室及辅助用房 | | 6945 |
| 1F | 门诊及住院大厅、急诊急救中心、诊室、出入院登记处、收费处, 各类服务窗口、配电房 | | 3676 |
| 2F | 药房、门急诊输液大厅、急诊留观病房、隔离室、值班室 | | 2760 |
| 3F | 内科诊室、门诊采血室、急诊病房 | | 3196 |
| 4F | 内科诊室、宁德市临床检验中心、检验科、超声科、功能检查科等 | | 3196 |
| 5F | 儿科急救、儿科输液、儿保诊室、儿科诊室等 | | 3196 |
| 6F | 产科、产前诊断中心、妇科诊室等 | | 3196 |
| 7F | 外科诊室、皮肤科诊室等 | | 3196 |
| 8F | 耳鼻咽喉科、中医、针灸、骨伤科诊室、 <u>门诊办公</u> | | 2966 |
| 9F | 口腔科、 <u>眼科门诊及病房</u> | 33 | 2966 |
| 10F | 手术中心、内镜中心 | | 2966 |
| 11F | 手术技术设备层及 <u>NICU (新生儿科病房)</u> | | 2966 |

| | | | |
|-----|--|----|------|
| 12F | 产科一区 | 48 | 2966 |
| 13F | 产科二区 | 76 | 2966 |
| 14F | 产科三区 | 82 | 2966 |
| 15F | 妇科 | 82 | 2966 |
| 16F | <u>泌尿外科</u> | 85 | 2966 |
| 17F | 儿科 | 85 | 2966 |
| 18F | 儿科 PICU 病房, <u>消化内科</u> | 69 | 2966 |
| 19F | <u>神经内科</u> 、NICU | 69 | 2966 |
| 20F | <u>神经内科</u> | 85 | 2966 |
| 21F | <u>放射治疗科</u> 、 <u>中医科</u> | 84 | 2966 |
| 22F | <u>屋顶活动场地</u> , <u>全科医学科</u> | 50 | 2966 |
| 电梯 | 19 部电梯, 其中医用梯 10 部, 员工梯 2 部, 洁净梯 1 部, 手术梯 1 部, 污物 (消防) 梯 2 部, 急诊梯 1 部, 儿科急诊电梯 2 部; 扶梯 14 部 | | |

备注: 服务范围内“楼层”需含楼层所有面积。

(二) 保洁服务范围及保洁管理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
| 1 | 卫生保洁 | 含 1 号楼 (第一住院楼)、4 号楼 (医技楼)、2 号楼后勤综合楼 (不含职工餐厅、访客餐厅、营养科)、5 号楼综合楼、仓库楼、第一学生公寓、门急诊病房综合楼、篮球场以及 5 号宿舍楼以下的所有院区环境、电梯 36 部、扶梯 14 部 |
| 2 | 物流运送 | 负责全院范围内 (不包含生活区): 含病人、标本、诊疗文件、药品、设备、医疗物资、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等院内区域间运送及供应室高压消毒物品的接送工作, 药品运送不包括班内时间各临床科室到药房领药、宿舍区生活垃圾及公共垃圾的清理和清运 |
| 3 | 电梯运行 | 36 部电梯, 14 部扶梯 |

1. 卫生保洁: 负责 1 号楼 (第一住院楼)、4 号楼 (医技楼)、2 号楼后勤综合楼 (不含职工餐厅、访客餐厅、营养科)、5 号楼综合楼、仓库楼、第一学生公寓、门急诊病房综合楼、篮球场以及 5 号宿舍楼以下的所有院区环境、电梯 (36 部电梯, 14 部扶梯)。

1.1 医院是各种病原体大量存在的地方, 若有疏忽则极易造成交叉感染,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

情况提出合理的消杀方案：

- 1.1.1 采用标准的“工作程序”对病房、医护办公室等区域每天进行一个立体保洁（包括室内的家具、日常设备、地面、洗手间、抽水马桶、窗户、门、桌、椅、床、柜、电话等）；
- 1.1.2 对电梯间、公共通道、楼梯等每日保洁、定时巡视；
- 1.1.3 对天花板、墙面、风口、顶灯、顶房平台、宣传栏、玻璃门、窗等进行保养和维护；
- 1.1.4 对不同的地面和使用情况采用不同的维保方法和频率进行维护保养；
- 1.1.5 采用专业的设备，提供和配备专用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吸尘式抛光机、吸水吸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器、对讲机、垃圾车、高压水枪、专业保洁车辆、专用墩布洗涤机、烘干机、榨水器等；
- 1.1.6 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药剂（消毒药剂与清洁剂由中标人自备）提供和配备尘推、榨水器等专业清洁工具，配备“小心地滑”等明显的指示标牌，使用专业的保洁药剂等消耗品；
- 1.1.7 保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严格实行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严格做到一床一巾；拖把分类，按颜色区分；
- 1.1.8 按时巡视、清洁各楼层公共洗手间，保持洗手间清洁、干燥、无异味；
- 1.1.9 每日保洁员对院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垃圾收纳袋由中标人自备）；收集时封闭运行，防止污染环境；
- 1.1.10 每日到各科室收集医疗废物，按垃圾分类分别收集、称重、登记，并与宁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办理医疗废物运送交接手续；
- 1.1.11 空调过滤网清洗；
- 1.1.12 室内地砖、护栏的养护：每天进行刷洗一次；
- 1.1.13 公共区域地砖、护栏的养护：每天进行刷洗一次；
- 1.1.14 建筑物内的墙面每季度进行刷洗一次；
- 1.1.15 室内各种地面的养护，至少一年两次；
- 1.1.16 电梯管理：由专业公司维修保养。中标人只需提供保洁服务人员即可，发现损坏或故障及时联系业主管理科室（工程部）。

（三）物流运送负责全院范围内（不包含生活区）：含病人、标本、诊疗文件、药品、设备、医疗物资、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等院内区域间运送及供应室高压消毒物品的接送工作，药品运送不包括班内时间各临床科室到药房领药、宿舍区生活垃圾的清运。

1. 物业服务公司在医院建立二十四小时的中央调度中心，对运送员工和运送工作进行科学的分工，通过对全体员工进行运送方式的分工为全院的病人、检查单、标本、文件、单据、药品等医疗物资和物品提供二十四小时的服务。

2. 常规收送各种化验标本：

- 2.1 取化验结果；
- 2.2 收送会诊单；
- 2.3 送检查预约单；
- 2.4 送行动不便的无主住院病人院内检查，接送病人分娩、手术；
- 2.5 送资料到院内其他科室；
- 2.6 送手术通知单；
- 2.7 药库与药房之间药品输送；
- 2.8 仓库与临床科室之间物资输送；
- 2.9 协助护士将病人送监护室或转科；
- 2.10 班外时间协助护士取血、药；
- 2.10 领取办公用品；
- 2.11 领取医疗用品；
- 2.12 供应室取/送消毒包；
- 2.13 领盐水/大输液；
- 2.14 输液瓶（袋）的回收并送到指定地点；
- 2.15 借/还医疗设备；
- 2.16 医疗设备报修；
- 2.17 洗医护人员洗手毛巾；
- 2.18 擦拭消毒平车/轮椅；
- 2.19 被服换季晾晒。
- 2.20 病床运送。

（四）电梯运行

负责院内 36 部电梯及 14 部扶梯的运行服务和保洁。

1. 站立微笑服务，提高服务品质和形象。
2. 严格执行医用、客用分流，提高电梯运行效率，保证医疗运输顺利开展。医用梯 8 小时驾驶服务，客用梯 1F 引导服务，其它梯自由运行，8 小时外值班服务。具体如下：

| 电梯分布 | | 正常班内运行 | 班外运行（包括休息日） | |
|-----------------|---------|----------------|-------------|--------|
| 1 号楼 (第一住院楼) | 客用梯 3 部 | 1F 设引导人员，均自由运行 | 自由运行 | 设总值班人员 |
| | 医疗梯 3 部 | 均驾驶运行 | 自行 | |
| | 员工梯 2 部 | 均自由运行 | 关闭 1 部 | |

| | | | | |
|-------------|-------------|--------------------------|-----------|--|
| | 餐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关闭 | |
| | 手术物资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关闭 | |
| | 污物（消防）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自行 | |
| 4 号楼（医技楼） | 混用电梯 2 部 | 1F 设引导人员，均自由运行 | 关闭 1 部，自行 | |
| 2 号楼（后勤综合楼） | 电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自行 | |
| 5 号楼（综合楼） | 电梯 2 部 | 自由运行 | 自行 | |
| 仓库楼 | 电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自行 | |
| 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 电梯 19 部 | 1F 设引导人员，6 部驾驶运行，其余均自由运行 | 自由运行 | |
| | 扶梯 14 部 | 2 名人员巡视 | 自由运行 | |

3. 专业人员操作，合理安排电梯运行时间，利于电梯的保养需要，延长使用寿命。

（五）后勤物业服务相关要求：

1. 招标项目总体要求

- 1.1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医院的实际需要对所提供的方案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 1.2 投标人应接受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 1.3 中标人入驻后应及时提供管理人员及各专业人员的资历、资格及上岗证复印件。。
- 1.4 所有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明显的标识，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
- 1.5 对科室急事，分紧急程度，要求工作人员在 10 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 1.6 在日常工作中病区或科室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般不超过 1 小时解决或解答，比较复杂问题，2 天内予以解决。
- 1.7 严格执行“三满意”（患者满意、职工满意、社会满意）。
- 1.8 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执行不好则严格处罚，按条款列入考核，与当月托管服务费挂钩。

1.9 24小时不间断服务的项目：需要轮班值守的服务，主要为卫生保洁、物流运送、电梯运行、服务受理等。

1.10 每日固定的服务项目：每日定时上班，固定的服务内容主要为物流运送、卫生保洁、电梯运行。

1.11 完成医院实际要求的其它保障工作，如遇到活动或检查时要完成突击保洁任务。

1.1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人员配备量无法满足岗位需求的情况，应按岗位实际需要人数进行调整配备。

1.13 中标人应为员工提供法定“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遵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种劳动保障。

1.14 涉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各种工作服、办公设备用品、保洁设备、工具、耗材、劳保用品等由中标人自行提供；物流运送车辆、轮椅、医疗废物收集清运相关设施设备包装物及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不锈钢垃圾桶、地垫和消防水带由采购人提供。

1.15 投入设备最低配置表

| 序号 | 机具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使用功能 |
|----|----------|---------------------|----|---------------------------------|
| 1 | 单桶榨水车 | 36L | 72 | 日常保洁、拖把榨水沥干 |
| 2 | 多用途清洁工具车 | 3层带收纳平台 | 62 | 日常保洁、保洁工具集中 |
| 3 | 低速抛光机 | 17/20寸刷盘 | 2 | 蜡面保养、日常蜡面抛光作业 |
| 4 | 全自动洗地机 | 20寸刷盘，电瓶式 | 7 | 石材地面深度清洗、吸干一体式作业 |
| 5 | 翻新机 | 2000W 带加重铁 | 3 | 用于石材地面深度磨削、剥离表面损坏层并复合药剂进行深度维护保养 |
| 6 | 吸尘吸水机 | 2000W 双马达 60L 容积 | 8 | 用于地面残留水的收集处理 |
| 7 | 三速吹风机 | 900W 三速可调型 | 8 | 用于潮湿条件下的地面干燥处理 |
| 8 | 多功能擦地机 | 1500W 17寸盘刷 | 3 | 用于PVC地面的日常维护保养 |
| 9 | 高压清洗机 | 110/11 巴/兆帕 | 4 | 用于露天地面的污物节水清洁 |

| | | | | |
|----|------------|----------------|----|-------------------------------------|
| 10 | 单擦机 | 17 寸刷盘 1800W | 2 | 用于墙角等狭小区域的地面维护 |
| 11 | 高速抛光机 | 2000 转/分钟 | 4 | 用于 PVC 地板等的打蜡作业后的平整及蜡面与地面的深度融合，出光处理 |
| 12 | 烘干机 | 工业型烘干机 50KG | 1 | 潮湿天气下的保洁工器具的干燥处理 |
| 13 | 全自动洗衣机 | 工业型洗衣机 50KG | 1 | 日常洗涤消毒作业 |
| 14 | 空压机 | 1.2KW 120L | 1 | 为洗涤作业提供空气源 |
| 15 | 中继台 | TR3188 | 2 | 对讲机的信号稳定维护、防干扰 |
| 16 | Qleeno 洗地机 | Q5 | 2 | 用于狭小区域的深度清洁作业 |
| 17 | 耳麦式对讲机 | | 57 | 现场工作联络 |
| 18 | 医疗垃圾车 | 不锈钢 | 3 | 安全密闭转运医疗垃圾 |
| 19 | 多功能双层推车 | | 2 | 运送地面护理工具 |

注：（1）以上为设备最低配置，投标人可适当增配。

（2）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交接并能正常运行。

2. 卫生保洁其他相关要求：

2.1 负责医院范围内工作区域的保洁。

2.2 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2.3 按时巡视，每层从屋顶到墙壁到地板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卫生间要清洁、干燥、无异味。

2.4 为避免尘土飞扬，地面干拖应使用尘推加牵尘剂的方法进行处理。

2.5 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管理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2.6 做好环境保洁区域内的所有 PVC 地面、橡胶、水磨石、大理石、花岗岩等地板的养护（院方不要求打蜡除外）。

2.7 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消耗品必须是通过国家相

关权威机构审批准予使用，并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

2.8 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

2.9 医院提供办公场地、放置员工更衣柜的场所。

2.10 中标人负责其员工的工服，抹布和墩布的洗涤等工作。

2.11 报价中应包含 PVC、亚麻地面的护理，包括打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 PVC、亚麻地面的光亮、整洁，并且注明保养的频率。

2.12 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规范化管理。

2.13 中标人负责提供洗涤墩布的设备，医院方提供放置该设备的空间及相关设施(水电气，排水设施)。

2.14 医院无偿提供办公场地及服务设备场地使用的水、电。

2.15 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手套、口罩、帽子、胶鞋、鞋围裙等防护用品，提供办公家具和更衣柜。

3. 物流运送其他相关要求：

3.1 设立 24 小时的中央调度中心，相关人员配置对讲机和耳机。

3.2 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电脑、打卡钟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3.3 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员工的工服。

3.4 医院负责提供运送用工具，纳入固定资产，中标人应合理调配并负责管理和保养。

3.5 要求对运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院方的决策进行支持。

4. 人员配备及要求：

4.1 根据医院现有的岗位设置和服务范围，设定中标人配备服务人员的总人数不少于 321 人。

4.2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1 员工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福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4.2.2 全部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基数和比例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险等福利。

4.2.3 员工年龄限制：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须经过健康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

5. 服务人员工资要求

5.1 服务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待遇等最低标准

5.1.1 服务人员工资：1800 元/月；

5.1.2 高温补贴：83 元/月；（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239 号）规定，每年 5-9 个月×200 元/月）

5.1.3 节假日加班补贴：190 元/月；（每年 1500/21.75×11 天×3 倍）

5.1.4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地税标准缴纳）612 元/月；

5.1.5 按上述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得出的最低标准待遇为每人 2685 元/月，且不因最低工资等其他标准调整而调整，投标报价时，服务人员的待遇不得低于 2685 元/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员工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准，保证不降低服务员工资待遇标准，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

6.2 根据行业作业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综合项目的特点和功能所需等，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率低于 321 人或每人月工资待遇少于 2685 元或投入设备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都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需要对此条款出具无条件响应的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六）物业服务费说明

1. 管理服务费用须包含：

1.1 投标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1.2 员工制服和劳保品。

1.3 卫生保洁必要的工具和保洁工作所需要的物料消耗和设备。

1.4 地面清洗、抛光等保养设备及耗材。

1.5 员工平时的延时加班工资和周六、周日及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任何节假日的正常加班费用。

1.6 不可预见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不得低于税务部门规定的比例）。

2. 管理服务费用不含：

2.1 垃圾中转桶及外围、公区、通道使用的的不锈钢垃圾桶或烟灰垃圾桶、烟灰筒、及各种地毯、防滑、防尘地垫及消防水带。

2.2 卫生间供卫生纸、洗手液等洗手间常规消耗品。

2.3 医疗废物袋、废物桶、利器盒、周转箱等包装物和容器。

2.4 与医疗有关的手术器械、便盆浸泡液和消毒剂；紫外线灯管、酒精；轮椅、平车等运送工具及特殊时期（如非典）的消毒剂的提供。

2.5 平车、轮椅、送物车等各种运送车辆，医疗废物清运车、生活垃圾清运车。

2.6 向环卫部门交纳垃圾清运、处理的费用。

2.7 电梯的保养与维修费用。

2.8 水电费：投标人在宁德市闽东医院场所内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宁德市闽东医院负责，以节约为原则。

2.9 宁德市闽东医院因为目前及未来正在装修或因装修而带来的后续拓荒费用、新科室搬迁前的开荒费用以及科室大规模调整中所发生的搬迁费用，相关项目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

2.10 特殊的专业清洁工程：如建筑物外墙、玻璃幕墙的清洗刮拭工程；地下蓄水池、屋顶水箱等的水质测定及清洗消毒工程；建筑物专业防虫工程；“除四害”等。

三、商务条件

包：1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进驻。

3. 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0万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须至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若履约保证金以其他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分四个季度平均返还，若季度综合满意度平均分低于90分的，则当季度返还部分（7.5万元）延迟到下一季度返还，以此类推。

5.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0 | 宁德市闽东医院对中标人进行月度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在收到院方移交的满意度调查表后一周内予以确认，中标人提供发票经审核合格后，于每月20号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托管服务费（节假日顺延）（经考核扣除相应服务费后的剩余费用）。 |

7. 合同期内若宁德市闽东医院对中标人进行的月服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月托管服务费贰万元，并要求中标人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季度综合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公司。

8.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出现服务人员罢工事件，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发生一次扣服务托管费壹万元，发生两次扣服务托管费叁万元，三次以上（含三次）全体持续 2 天以上的罢工事件，扣服务托管费伍万元并终止该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附表1

| 宁德市闽东医院保洁、电梯、运送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项目 | 好（100分） | 较好（85分） | 一般（70分） | 不太好（50分） | 不好（0分） |
| 保 洁 | | | | | |
| 电 梯 | | | | | |
| 运 送 | | | | | |
| 服务态度 | | | | | |
| 其他意见与建议 | | | | | |

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总则

为推进医院后勤社会化改革，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宁德市闽东医院后勤服务进行管理签订本合同，《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委托管理服务的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后勤物业服务招标项目包括：

- (1) 卫生保洁服务；
- (2) 物流运送服务。
- (3) 电梯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项目投标文件》）。

2. 新增管理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项目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三、管理服务费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为：×××万元。

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 20 号前，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款（节假日顺延）。乙方的银行帐户为：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3. 甲方需要新增合同以外的服务范围、项目或遇重大应急卫生事件处理时（如“新冠肺炎”、“非典”、“禽流感”等）需乙方增加服务和 service 人员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4. 本次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满壹年，由宁德市闽东医院成立的监管会对乙方进行的月服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月托管服务费贰万元，并责成乙方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季度综合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第三方服务公司。

四、后勤服务质量监督

1. 宁德市闽东医院成立的监管会，负责服务质量的监督、指导及双方的协调工作。

2. 监管会负责制定《宁德市闽东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质量监管办法》及《宁德市闽东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质量监管细则》并经乙方认同，监管会每月组织监管会成员依照本办法和所附细则对乙方提供的后勤管理工作和后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并根据结果实施奖励或处罚。

3. 因甲方后勤管理部门工作延迟或领导指挥失误等原因导致后勤服务质量不符合《宁德市闽东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质量监管细则》标准的，对乙方后勤服务不扣分；非因乙方权力管辖的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原因导致后勤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不予扣分。

4. 无论评价总分是否在奖惩范围或已实施了奖惩，乙方就后勤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方面均应在监管会或其授权部门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实施和完成纠正与整改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监管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2. 协调处理解决服务过程中涉及院方的问题。

3.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值班间 2 间、办公室 2 间、库房 1 间、布类洗涤房 1 间、管理宿舍 1 套以及各区域的污洗间等功能用房。

4. 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清运相关设施设备和包装物、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不锈钢垃圾桶和消防水带，使用方应负责保管、保养和维修。

5. 尊重乙方员工，支持乙方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和宣传、文化活动，支持乙方行使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6. 乙方在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时遇到不合理的因素影响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予以排除。

7. 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的意外或工伤责任。

8.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9. 对于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的轻微损伤治疗及乙方员工工作体检，甲方应给予优惠。

10. 甲方享有的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出现服务人员罢工事件，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发生一次扣服务费壹万元，发生两次扣服务费叁万元，三次以上（含三次）全体持续 2 天以上的罢工事件，扣服务托管费伍万元并终止该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在“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项目招标时提供的《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投标文件》组织实施后勤管理服务。

2. 乙方享有独立的人事权。对个别违纪和不称职员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给予教育或撤换。项目管理人员变动时，应报医院备案，并在 10 天内及时补充。

3. 乙方管理处人员配置_____人（含主任），乙方有权在与乙方员工取得共识的前提下采用加班等形式实现，以岗位不缺人为原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就岗位区域划分进行适时调整。运送服务人员归乙方运送受理中心统一调配，非固定区域专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员工提供法定“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遵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种劳动保障。

5. 接受甲方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认真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定期主动联系甲方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送甲方。建立后勤管理服务档案和主要工作日记。

6. 乙方及其员工在服务中应保守医院医疗、技术、管理等相关机密。

7. 教育员工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维护医院声誉，尊重医院工作人员，尊重病人及其陪护人员，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保护病人的隐私。

8. 乙方享有的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 建立后勤管理服务档案和主要工作日记。

10. 乙方及其员工在服务中应保守医院医疗、技术、管理等相关机密。

11. 教育员工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维护医院声誉，尊重医院工作人员，尊重病人及其陪护人员，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保护病人的隐私。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12. 乙方享有的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如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补偿。

2. 乙方承诺对监管会提出的乙方服务存在的问题给予限期整改，如连续三次整改仍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赔偿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给甲方或病人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4. 甲方的过失或疏忽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甲方将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不赔偿

乙方员工由于自己的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造成的对其自身的损害。

5. 对于甲方监管会要求乙方或其员工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在其过程中所产生的损害或损失，其主要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终止与续定

1. 本合同时限为壹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附则

1. 由于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的内容涉及双方的商业机密，因此，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法人或负责人（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乙方）：

法人或负责人（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理服务费用说明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为：

二、管理服务费用包含：

1. 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2. 员工制服和劳保品。

3. 卫生保洁必要的工具和保洁工作所需要的物料消耗和设备。

4. 地面清洗、抛光等保养设备及耗材。

5. 员工平时的延时加班工资和周六、周日及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任何节假日的正常加班费用。

6. 不可预见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

三、管理服务费用不含：

1. 垃圾中转桶及外围、公区、通道使用的不锈钢垃圾桶或烟灰垃圾桶、烟灰筒、及各种地毯、防滑、防尘地垫及消防水带；

2. 卫生间供卫生纸、洗手液等洗手间常规消耗品；

3. 医疗废物袋、废物桶、利器盒、周转箱等包装物和容器；

4. 与医疗有关的手术器械、便盆浸泡液和消毒剂；紫外线灯管、酒精；轮椅、平车等运送工具及特殊时期（如非典）的消毒剂的提供；

5. 平车、轮椅、送物车等各种运送车辆，医疗废物清运车、生活垃圾清运车；

6. 向环卫部门交纳垃圾清运、处理的费用；

7. 电梯的保养与维修费用；

8. 水电费：投标人在采购人场所内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宁德市闽东医院负责，以节约为原则；

9. 宁德市闽东医院因为目前及未来正在装修或因装修而带来的后续拓荒费用、新科室搬迁前的开荒费用以及科室大规模调整中所发生的搬迁费用，相关项目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

10. 特殊的专业清洁工程：如建筑物外墙、玻璃幕墙的清洗刮拭工程；地下蓄水池、屋顶水箱等的水质测定及清洗消毒工程；建筑物专业防虫工程；“除四害”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格式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格式**”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胶装时要求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胶装。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本附件所有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报价部分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鸿远招标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单月投标报价（元） | 投标报价（元/年） | 人员配备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 | | 321 人 | 1 年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_____，即_____（小写）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另制一份原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密封，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再附此材料及与投标报价有关材料。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黏贴后加盖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 序号 | 项目人数 (人) | 单价 (元/月) | 合计 (元/月) | 备注 | |
|-----------|----------------------|---------------|-------------|--|--|
| 人资成本 | 保洁 员工 工资 | | | 员工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不得低于612元/招标文件要求,且合同期内不因最低工资等其他标准调整而调整。 | |
| | 运送 员工 工资 | | | | |
| | 电梯服 务员工 工资 | | | | |
| | 员工 福利 | 五险 | | | |
| | | 医疗保险 | | | |
| | | 福利费 | | | |
| | 加班费 | 含11个法定节 假日 | | | |
| 人工成本合计 | | | | | |
| 耗材成本 | 人员劳保费用 (包括制服及其洗涤) | | | | |
| | 设备维修和折旧、办公设施用品、工器具等 | | | | |
| | 耗材、日常清洁消毒剂、专项保洁耗材等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 费 | 企业管理费用、应急费用 | | | | |
| 企业利润 | 企业利润 | | | | |
| 应缴税金 | | | | | |
| 合计 (元/月) | | | | | |
| 合计 (元/年) | | | | | |

1. 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应详细列出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员工服装、办公设施、设备折旧费、工具费(易耗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等日常用品)、保洁专项保养费(含各类设备、设施、材料费)、日常清洁消毒剂、税金、员工保险)。

2.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若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封面格式：

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 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所投合同包：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商务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鸿远招标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
|------------|----------------|--------------|
| 技术部分 评分 | B19 信息化工作 | |
| 商务部分 评分 | C1 管理体系认证 | |
| | C2 后勤服务辅助能力 | |
| | C3 企业荣誉 | |
| | C4 业主满意度评价 | |
| | C5 业绩 | |
| | C6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能力 | |
| | C7 员工保险 | |

注：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_____

| 合同包/ 品目号 | 招标文件中服务 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1/1-1 | (一)医院后勤物业公司服务范围: 1. 1号楼(第一住院楼) | | | |
| | 楼 层 | 科室 | 床位 | |
| | | 面积 (m²) | | |
| | 1F | 大堂、住院收费处、中心药房、血库、感染科 | | 3392.7 |
| | 2F | 康复科 | 38+24 | 2924.7 |
| | 3F | 肾内科 | 63 | 2973 |
| | 4F | 手术室 | | 3026 |
| | 5F | 疼痛科、ICU | 42+18 | 2533.7 |
| | 6F | 心内科 | 63+15 | 2322.4 |
| | 7F | 呼吸科 | 55+9 | 2285 |
| | 8F | 骨科一区 | 43 | 1644.5 |
| | 9F | 骨科二区 | 43 | 1586 |
| | 10F | 骨科三区 | 43 | 1586 |
| | 11F | 骨科四区 | 43 | 1586 |
| | 12F | 神经外科、NICU | 39+5 | 1586 |
| | 13F | 普通外科一区 | 43 | 1586 |
| | 14F | 普通外科二区 | 43 | 1586 |
| | 15F | 胸心、介入 | 43 | 1586 |
| | 16F | 普通外科三区 | 43 | 1586 |
| | 17F | 普通外科四区 | 43 | 1586 |
| 18F | 骨科五区 | 43 | 1586 | |
| 19F | 耳鼻咽喉头颈科 | 43 | 1586 | |

| | | | | | | |
|-------|------------|--|---------------------|--------|--|--|
| | 20F | 血液内科 | 43 | 1490 | | |
| | 21F | 特需病房、内分泌科 | 22 | 1490 | | |
| | -1F | 停车场、药库、机房；非保洁范围：太平间 | | 3442.5 | | |
| | 技术层 | 公共通道、技术区 | | 2905.4 | | |
| | 电梯 | 11部，其中客用梯3部，医用梯3部，员工梯2部，餐梯1部，手术物资梯1部，污物（消防）梯1部 | | | | |
| 1/1-1 | 2.4号楼（医技楼）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面积（m ² ） | | | |
| | 1F | CT/MRI、放疗科 | 1510.6 | | | |
| | 2F | 放射科、核医学科 | 1510.6 | | | |
| | 3F | B超、示教室 | 1510.6 | | | |
| | 4F | 血透室 | 1510.6 | | | |
| | 5F | 检验科、信息科 | 1510.6 | | | |
| | 6F | 病理科、产前筛查 | 1510.6 | | | |
| | 7F | 会议室 | 1510.6 | | | |
| | 电梯 | 2部 | | | | |
| 1/1-1 | 3.2号楼后勤综合楼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面积（m ² ） | | | |
| | 1F | 公区，非保洁范围：洗衣房职工食堂、访客餐厅、营养科 | 1296.2 | | | |
| | 2F | 供应室、病案室 | 1296.2 | | | |
| | 3F | 体检科 | 1296.2 | | | |
| | 4F | 体检科、儿童保健科 | 1296.2 | | | |
| 电梯 | 1部 | | | | | |

| | | | | | |
|-------|-------------------------------|-------------------------------|---------------------------|--|--|
| 1/1-1 | 4. 5 号楼综合楼 | | | | |
| | 楼层 | 科室 | 面积 (m²) | | |
| | 1F | 保卫科、警务室、高压氧办公室、MRI 检查、医患关系协调室 | 950 | | |
| | 2F | 儿保科 | 950 | | |
| | 3F | 烧伤整形外科 | 950 | | |
| | 4F | 技能培训中心 | 950 | | |
| | 5F | 行政办公、远程医学中心 | 950 | | |
| | 6F | 行政办公 | 950 | | |
| | 7F | 行政办公 | 950 | | |
| | 电梯 | 2 部 | | | |
| 1/1-1 | 5. 仓库楼 | | | | |
| | 楼层 | 科室 | 面积 (m²) | | |
| | 1F | 120 | 396 | | |
| | 2F | 药库 | 396 | | |
| | 3F | 行政仓库 | 396 | | |
| | 4F | 行政仓库 | 396 | | |
| | 电梯 | 1 部 | | | |
| 1/1-1 | 6. 第一学生公寓 | | | | |
| | 7. 篮球场以及 5 号宿舍楼 (含) 以下的所有院区环境 | | | | |

| 8. 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 | | |
|-------------|---|----|----------------------|
| 楼层 | 科室 | 床位 | 面积 (m ²) |
| -2F | 设备用房、非机动车停车场 | | 6052 |
| -1F | 放射科用房、120 调度中心、设备用房、病案室及辅助用房 | | 6945 |
| 1F | 门诊及住院大厅、急诊急救中心、诊室、出入院登记处、收费处，各类服务窗口、配电房 | | 3676 |
| 2F | 药房、门急诊输液大厅、急诊留观病房、隔离室、值班室 | | 2760 |
| 3F | 内科诊室、门诊采血室、急诊病房 | | 3196 |
| 4F | 内科诊室、宁德市临床检验中心、检验科、超声科、功能检查科等 | | 3196 |
| 5F | 儿科急救、儿科输液、儿保诊室、儿科诊室等 | | 3196 |
| 6F | 产科、产前诊断中心、妇科诊室等 | | 3196 |
| 7F | 外科诊室、皮肤科诊室等 | | 3196 |
| 8F | 耳鼻咽喉科、中医、针灸、骨伤科诊室、 门诊办公 | | 2966 |
| 9F | 口腔科、 眼科门诊及病房 | 33 | 2966 |
| 10F | 手术中心、内镜中心 | | 2966 |

1/1-1

| | | | |
|-----------------------|--|----|------|
| 11F | 手术技术设备层及 NICU（新生儿科病房） | | 2966 |
| 12F | 产科一区 | 48 | 2966 |
| 13F | 产科二区 | 76 | 2966 |
| 14F | 产科三区 | 82 | 2966 |
| 15F | 妇科 | 82 | 2966 |
| 16F | 泌尿外科 | 85 | 2966 |
| 17F | 儿科 | 85 | 2966 |
| 18F | 儿科 PICU 病房，消 化内科 | 69 | 2966 |
| 19F | 神经内科、NICU | 69 | 2966 |
| 20F | 神经内科 | 85 | 2966 |
| 21F | 放射治疗科、中医科 | 84 | 2966 |
| 22F | 屋顶活动场地，全科 医学科 | 50 | 2966 |
| 电 梯 | 19 部电梯，其中医用梯 10 部，员工梯 2 部，洁净梯 1 部，手术梯 1 部，污物（消防）梯 2 部，急诊梯 1 部，儿科急诊电梯 2 部；扶梯 14 部 | | |
| 备注：服务范围内“楼层”需含楼层所有面积。 | | | |

| | | | | | |
|-------|---|------|---------------|--|--|
| 1/1-1 | (二) 保洁服务范围及保洁管理服务内容: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 服务范围 |
| | 1 | 卫生保洁 | | | 含 1 号楼（第一住院楼）、4 号楼（医技楼）、2 号楼后勤综合楼（不含职工餐厅、访客餐厅、营养科）、5 号楼综合楼、仓库楼、第一学生公寓、门急诊病房综合楼、篮球场以及 5 号宿舍楼以下的所有院区环境、电梯 36 部、扶梯 14 部 |
| | 2 | 物流运输 | | | 负责全院范围内（不包含生活区）：含病人、标本、诊疗文件、药品、设备、医疗物资、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等院内区域间运送及供应室高压消毒物品的接送工作，药品运送不包括班内时间各临床科室到药房领药、宿舍区生活垃圾及公共垃圾的清理和清运 |
| | 3 | 电梯运行 | 36 部电梯，14 部扶梯 | | |
| 1/1-1 | <p>1. 卫生保洁：负责 1 号楼（第一住院楼）、4 号楼（医技楼）、2 号楼后勤综合楼（不含职工餐厅、访客餐厅、营养科）、5 号楼综合楼、仓库楼、第一学生公寓、门急诊病房综合楼、篮球场以及 5 号宿舍楼以下的所有院区环境、电梯（36 部电梯，14 部扶梯）。</p> <p>1.1 医院是各种病原体大量存在的地方，若有疏忽则极易造成交叉感染，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消杀方案：</p> <p>1.1.1 采用标准的“工作程序”对病房、医</p> | | | | |

| | | |
|--|--|--|
| <p>护办公室等区域每天进行一个立体保洁（包括室内的家具、日常设备、地面、洗手间、抽水马桶、窗户、门、桌、椅、床、柜、电话等）；</p> <p>1.1.2 对电梯间、公共通道、楼梯等每日保洁、定时巡视；</p> <p>1.1.3 对天花板、墙面、风口、顶灯、顶房平台、宣传栏、玻璃门、窗等进行保养和维护；</p> <p>1.1.4 对不同的地面和使用情况采用不同的维保方法和频率进行维护保养；</p> <p>1.1.5 采用专业的设备，提供和配备专用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吸尘式抛光机、吸水吸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器、对讲机、垃圾车、高压水枪、专业保洁车辆、专用墩布洗涤机、烘干机、榨水器等；</p> <p>1.1.6 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药剂（消毒药剂与清洁剂由中标人自备）提供和配备尘推、榨水器等专业清洁工具，配备“小心地滑”等明显的指示标牌，使用专业的保洁药剂等消耗品；</p> <p>1.1.7 保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严格实行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严格做到一床一巾；拖把分类，按颜色区分；</p> <p>1.1.8 按时巡视、清洁各楼层公共洗手间，保持洗手间清洁、干燥、无异味；</p> <p>1.1.9 每日保洁员对院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垃圾收纳袋由中标人自备）；收集时封闭运行，防止污染环境；</p> <p>1.1.10 每日到各科室收集医疗废物，按垃圾分类分别收集、称重、登记，并与宁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办理医疗废物运送交接手续；</p> | | |
|--|--|--|

| | | | |
|-------|--|--|--|
| | <p>1.1.11 空调过滤网清洗；</p> <p>1.1.12 室内地砖、护栏的养护：每天进行刷洗一次；</p> <p>1.1.13 公共区域地砖、护栏的养护：每天进行刷洗一次；</p> <p>1.1.14 建筑物内的墙面每季度进行刷洗一次；</p> <p>1.1.15 室内各种地面的养护，至少一年两次；</p> <p>1.1.16 电梯管理：由专业公司维修保养。中标人只需提供保洁服务人员即可，发现损坏或故障及时联系业主管理科室（工程部）。</p> | | |
| 1/1-1 | <p>（三）物流运送负责全院范围内（不包含生活区）：含病人、标本、诊疗文件、药品、设备、医疗物资、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等院内区域间运送及供应室高压消毒物品的接送工作，药品运送不包括班内时间各临床科室到药房领药、宿舍区生活垃圾的清运。</p> <p>1. 物业服务公司在医院建立二十四小时的中央调度中心，对运送员工和运送工作进行科学的分工，通过对全体员工进行运送方式的分工为全院的病人、检查单、标本、文件、单据、药品等医疗物资和物品提供二十四小时的服务。</p> <p>2. 常规收送各种化验标本：</p> <p>2.1 取化验结果；</p> <p>2.2 收送会诊单；</p> <p>2.3 送检查预约单；</p> <p>2.4 送行动不便的无主住院病人院内检查，接送病人分娩、手术；</p> <p>2.5 送资料到院内其他科室；</p> <p>2.6 送手术通知单；</p> <p>2.7 药库与药房之间药品输送；</p> <p>2.8 仓库与临床科室之间物资输送；</p> <p>2.9 协助护士将病人送监护室或转科；</p> | | |

| | <p>2.10 班外时间协助护士取血、药；</p> <p>2.10 领取办公用品；</p> <p>2.11 领取医疗用品；</p> <p>2.12 供应室取/送消毒包；</p> <p>2.13 领盐水/大输液；</p> <p>2.14 输液瓶（袋）的回收并送到指定地点；</p> <p>2.15 借/还医疗设备；</p> <p>2.16 医疗设备报修；</p> <p>2.17 洗医护人员洗手毛巾；</p> <p>2.18 擦拭消毒平车/轮椅；</p> <p>2.19 被服换季晾晒。</p> <p>2.20 病床运送。</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 <p>（四）电梯运行</p> <p>负责院内 36 部电梯及 14 部扶梯的运行服务和保洁。</p> <p>1. 站立微笑服务，提高服务品质和形象。</p> <p>2. 严格执行医用、客用分流，提高电梯运行效率，保证医疗运输顺利开展。医用梯 8 小时驾驶服务，客用梯 1F 引导服务，其它梯自由运行，8 小时外值班服务。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279 850 2060"> <thead> <tr> <th colspan="2">电梯分布</th> <th>正常班内运行</th> <th colspan="2">班外运行（包括休息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 号楼（第一住院楼）</td> <td>客用梯 3 部</td> <td>1F 设引导人员，均自由运行</td> <td>自由运行</td> <td rowspan="4">设总值班人员</td> </tr> <tr> <td>医疗梯 3 部</td> <td>均驾驶运行</td> <td>自行</td> </tr> <tr> <td>员工梯 2 部</td> <td>均自由运行</td> <td>关闭 1 部</td> </tr> <tr> <td>餐梯 1 部</td> <td>自由运行</td> <td>关闭</td> </tr> </tbody> </table> | 电梯分布 | | 正常班内运行 | 班外运行（包括休息日） | | 1 号楼（第一住院楼） | 客用梯 3 部 | 1F 设引导人员，均自由运行 | 自由运行 | 设总值班人员 | 医疗梯 3 部 | 均驾驶运行 | 自行 | 员工梯 2 部 | 均自由运行 | 关闭 1 部 | 餐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关闭 | | |
| 电梯分布 | | 正常班内运行 | 班外运行（包括休息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号楼（第一住院楼） | 客用梯 3 部 | 1F 设引导人员，均自由运行 | 自由运行 | 设总值班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梯 3 部 | 均驾驶运行 | 自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梯 2 部 | 均自由运行 | 关闭 1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术物资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关闭 | |
| | 污物(消防)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自行 | |
| 4 号楼 (医技楼) | 混用电梯 2 部 | 1F 设引导人员, 均自由运行 | 关闭 1 部, 自行 | |
| 2 号楼 (后勤综合楼) | 电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自行 | |
| 5 号楼 (综合楼) | 电梯 2 部 | 自由运行 | 自行 | |
| 仓库楼 | 电梯 1 部 | 自由运行 | 自行 | |
| 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 电梯 19 部 | 1F 设引导人员, 6 部驾驶运行, 其余均自由运行 | 自由运行 | |
| | 扶梯 14 部 | 2 名人员巡视 | 自由运行 | |
| 3. 专业人员操作, 合理安排电梯运行时间, | | | | |

| | | | |
|-------|--|--|--|
| | 利于电梯的保养需要，延长使用寿命。 | | |
| 1/1-1 | <p>(五) 后勤物业服务相关要求:</p> <p>1. 招标项目总体要求</p> <p>1.1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医院的实际需要对所提供的方案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p> <p>1.2 投标人应接受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p> <p>1.3 中标人入驻后应及时提供管理人员及各专业人员的资历、资格及上岗证复印件。。</p> <p>1.4 所有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明显的标识，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p> <p>1.5 对科室急事，分紧急程度，要求工作人员在 10 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p> <p>1.6 在日常工作中病区或科室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般不超过 1 小时解决或解答，比较复杂问题，2 天内予以解决。</p> <p>1.7 严格执行“三满意”（患者满意、职工满意、社会满意）。</p> <p>1.8 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执行不好则严格处罚，按条款列入考核，与当月托管服务费挂钩。</p> <p>1.9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项目：需要轮班值守的服务，主要为卫生保洁、物流运送、电梯运行、服务受理等。</p> <p>1.10 每日固定的服务项目：每日定时上班，固定的服务内容主要为物流运送、卫生保洁、电梯运行。</p> <p>1.11 完成医院实际要求的其它保障工作，如遇到活动或检查时要完成突击保洁任务。</p> <p>1.1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人员</p> | | |

配备量无法满足岗位需求的情况，应按岗位实际需要人数进行调整配备。

1.13 中标人应为员工提供法定“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遵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种劳动保障。

1.14 涉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各种工作服、办公设备用品、保洁设备、工具、耗材、劳保用品等由中标人自行提供；物流运送车辆、轮椅、医疗废物收集清运相关设施设备包装物及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不锈钢垃圾桶、地垫和消防水带由采购人提供。

1.15 投入设备最低配置表

| 序号 | 机具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使用功能 |
|----|----------|-----------|----|--------------------------|
| 1 | 单桶榨水车 | 36L | 72 | 日常保洁、拖把榨水沥干 |
| 2 | 多用途清洁工具车 | 3层带收纳平台 | 62 | 日常保洁、保洁工具集中 |
| 3 | 低速抛光机 | 17/20寸刷盘 | 2 | 蜡面保养、日常蜡面抛光作业 |
| 4 | 全自动洗地机 | 20寸刷盘，电瓶式 | 7 | 石材地面深度清洗、吸干一体式作业 |
| 5 | 翻新机 | 2000W带加重铁 | 3 | 用于石材地面深度磨削、剥离表面损坏层并复合药剂进 |

| | | | | |
|----|--------|---------------------|---|-------------------------------------|
| | | | | 行深度维护保养 |
| 6 | 吸尘吸水机 | 2000W 双马达 60L 容积 | 8 | 用于地面残留水的收集处理 |
| 7 | 三速吹风机 | 900W 三速可调型 | 8 | 用于潮湿条件下的地面干燥处理 |
| 8 | 多功能擦地机 | 1500W 17寸盘刷 | 3 | 用于 PVC 地面的日常维护保养 |
| 9 | 高压清洗机 | 110/11巴/ 兆帕 | 4 | 用于露天地面的污物节水清洁 |
| 10 | 单擦机 | 17寸刷盘 1800W | 2 | 用于墙角等狭小区域的地面维养 |
| 11 | 高速抛光机 | 2000转/分钟 | 4 | 用于 PVC 地板等的打蜡作业后的平整及蜡面与地面的深度融合，出光处理 |
| 12 | 烘干机 | 工业型烘干机 50KG | 1 | 潮湿天气下的保洁工器具的干燥处理 |

| | | | | | | | |
|-------|--|-----------------|------------------------|----|------------------------|--|--|
| | 13 | 全自动 洗衣机 | 工业 型洗 衣机 50KG | 1 | 日常洗涤消 毒作业 | | |
| | 14 | 空压机 | 1.2K W 120L | 1 | 为洗涤作业 提供空气源 | | |
| | 15 | 中继台 | TR31 88 | 2 | 对讲机的信 号稳定维 护、防干扰 | | |
| | 16 | Qleeno 洗地机 | Q5 | 2 | 用于狭小区 域的深度清 洁作业 | | |
| | 17 | 耳麦式 对讲机 | | 57 | 现场工作联 络 | | |
| | 18 | 医疗垃 圾车 | 不锈 钢 | 3 | 安全密闭转 运医疗垃圾 | | |
| | 19 | 多功能 双层推 车 | | 2 | 运送地面护 理工具 | | |
| | <p>注：（1）以上为设备最低配置，投标人可适当增配。</p> <p>（2）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交接并能正常运行。</p> | | | | | | |
| 1/1-1 | <p>2. 卫生保洁其他相关要求：</p> <p>2.1 负责医院范围内工作区域的保洁。</p> <p>2.2 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p> <p>2.3 按时巡视，每层从屋顶到墙壁到地板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卫生间要清洁、干燥、无异味。</p> <p>2.4 为避免尘土飞扬，地面干拖应使用尘推加牵尘剂的方法进行处理。</p> <p>2.5 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p> | | | | | | |

| | | | |
|--|---|--|--|
| | <p>具按医院感染管理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p> <p>2.6 做好环境保洁区域内的所有 PVC 地面、橡胶、水磨石、大理石、花岗岩等地板的养护（院方不要求打蜡除外）。</p> <p>2.7 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消耗品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权威机构审批准予使用，并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p> <p>2.8 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p> <p>2.9 医院提供办公场地、放置员工更衣柜的场所。</p> <p>2.10 中标人负责其员工的工服，抹布和墩布的洗涤等工作。</p> <p>2.11 报价中应包含 PVC、亚麻地面的护理，包括打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 PVC、亚麻地面的光亮、整洁，并且注明保养的频率。</p> <p>2.12 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规范化管理。</p> <p>2.13 中标人负责提供洗涤墩布的设备，医院方提供放置该设备的空间及相关设施（水电气，排水设施）。</p> <p>2.14 医院无偿提供办公场地及服务设备场地使用的水、电。</p> <p>2.15 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手套、口罩、帽子、胶鞋、鞋围裙等防护用品，提供办公家具和更衣柜。</p> | | |
| | <p>3. 物流运送其他相关要求：</p> <p>3.1 设立 24 小时的中央调度中心，相关人员配置对讲机和耳机。</p> <p>3.2 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电脑、打卡钟和打</p> | | |

| | | | |
|-------|--|--|--|
| | <p>印机等办公设备。</p> <p>3.3 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员工的工服。</p> <p>3.4 医院负责提供运送工具，纳入固定资产，中标人应合理调配并负责管理和保养。</p> <p>3.5 要求对运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院方的决策进行支持。</p> | | |
| 1/1-1 | <p>4. 人员配备及要求：</p> <p>4.1 根据医院现有的岗位设置和服务范围，设定中标人配备服务人员的总人数不少于321人。</p> <p>4.2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p> <p>4.2.1 员工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福安市最低工资标准。</p> <p>4.2.2 全部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基数和比例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险等福利。</p> <p>4.2.3 员工年龄限制：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须经过健康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p> | | |
| 1/1-1 | <p>5. 服务人员工资要求</p> <p>5.1 服务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待遇等最低标准</p> <p>5.1.1 服务人员工资：1800元/月；</p> <p>5.1.2 高温补贴：83元/月；（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239号）规定，每年5-9个月×200元/月）</p> <p>5.1.3 节假日加班补贴：190元/月；（每年</p> | | |

| | | | |
|-------|---|--|--|
| | <p>1500/21.75×11 天×3 倍)</p> <p>5.1.4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地税标准缴纳）612 元/月；</p> <p>5.1.5 按上述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得出的最低标准待遇为每人 2685 元/月，且不因最低工资等其他标准调整而调整，投标报价时，服务人员的待遇不得低于 2685 元/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1/1-1 | <p>6. 其他要求：</p> <p>6.1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准，保证不降低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标准，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p> <p>6.2 根据行业作业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综合项目的特点和功能所需等，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率低于 321 人或每人月工资待遇少于 2685 元或投入设备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都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需要对此条款出具无条件响应的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p> | | |
| 1/1-1 | <p>（六）物业服务费说明</p> <p>1. 管理服务费报价须包含：</p> <p>1.1 投标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p> <p>1.2 员工制服和劳保品。</p> <p>1.3 卫生保洁必要的工具和保洁工作所需要的物料消耗和设备。</p> | | |

| | | |
|--|--|--|
| <p>1.4 地面清洗、抛光等保养设备及耗材。</p> <p>1.5 员工平时的延时加班工资和周六、周日及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任何节假日的正常加班费用。</p> <p>1.6 不可预见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不得低于税务部门规定的比例）。</p> <p>2. 管理服务费不含：</p> <p>2.1 垃圾中转桶及外围、公区、通道使用的不锈钢垃圾桶或烟灰垃圾桶、烟灰筒、及各种地毯、防滑、防尘地垫及消防水带。</p> <p>2.2 卫生间供卫生纸、洗手液等洗手间常规消耗品。</p> <p>2.3 医疗废物袋、废物桶、利器盒、周转箱等包装物和容器。</p> <p>2.4 与医疗有关的手术器械、便盆浸泡液和消毒剂；紫外线灯管、酒精；轮椅、平车等运送工具及特殊时期（如非典）的消毒剂的提供。</p> <p>2.5 平车、轮椅、送物车等各种运送车辆，医疗废物清运车、生活垃圾清运车。</p> <p>2.6 向环卫部门交纳垃圾清运、处理的费用。</p> <p>2.7 电梯的保养与维修费用。</p> <p>2.8 水电费：投标人在宁德市闽东医院场所内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宁德市闽东医院负责，以节约为原则。</p> <p>2.9 宁德市闽东医院因为目前及未来正在装修或因装修而带来的后续拓荒费用、新科室搬迁前的开荒费用以及科室大规模调整中所发生的搬迁费用，相关项目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p> <p>2.10 特殊的专业清洁工程：如建筑物外墙、玻璃幕墙的清洗刮拭工程；地下蓄水池、屋顶水箱等的水质测定及清洗消毒工程；建筑物专业防虫工程；“除四害”等。</p>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各投标人在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应逐项一一填写，若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应明确标明，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鸿远招标

专项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根据行业作业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并综合项目的特点和功能所需等，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率低于 321 人或每人月工资待遇少于 2685 元或投入设备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都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鸿远招标

商务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的商务要求 | 偏离详细说明 | | | | |
|------|--|-----------|--------|---|-----------|--|--|
| 1 | 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2 |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进驻。 | | | | | | |
| 3 | 3. 交付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
| 4 |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说明: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 万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若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有效期须至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 若履约保证金以其他形式提交的,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分四个季度平均返还, 若季度综合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 则当季度返还部分 (7.5 万元) 延迟到下一季度返还, 以此类推。 | | | | | | |
| 5 | 5.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期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期次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按照招标文件要求。</td> </tr> </tbody> </table>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6.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支付 期次 | 支付 比例 (%)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6 | 1 | 100 | 宁德市闽东医院对中标人进行月度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在收到院方移交的满意度调查表后一周内予以确认,中标人提供发票经审核合格后,于每月20号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托管服务费(节假日顺延)(经考核扣除相应服务费后的剩余费用) | |
| 7 | | | 7. 合同期内若宁德市闽东医院对中标人进行的月服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月托管服务费贰万元,并要求中标人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季度综合满意度平均分低于90分,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公司。 | |
| 8 | | | 8.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出现服务人员罢工事件,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发生一次扣服务托管费壹万元,发生两次扣服务托管费叁万元,三次以上(含三次)全体持续2天以上的罢工事件,扣服务托管费伍万元并终止该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如实填写商务服务偏离表,若无详细商务服务偏离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封面格式：

宁德市闽东医院卫生保洁服务、物流运送服务及电梯服务委托管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所投合同包：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投 标 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二）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三）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四）暗标式评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1) 暗标式评审部分索引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鸿远招标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品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失表（到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鸿远招标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单独用信封按“2、开标一览表”中的要求密封另附一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投标保证金。

附：缴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帖处

鸿远招标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鸿远招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鸿远招标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公司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人全称）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鸿远招标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2020年度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2.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3.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鸿远招标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鸿远招标

封面格式要求

暗标式评审部分

“暗标式评审”文件副本胶装要求：

- ①打印纸张要求：使用白色 A4（70g/m²）复印纸；
- ②打印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打印，不允许彩色打印，不得出现手写；
- ③正本封面（包括封面、侧封）设置及盖章要求：正本封面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字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设置要求：副本封面、封底、侧封使用同一张 A2（80 g/m²）白色复印纸整体包装后裁剪至与正文纸张同样大小，且不得出现任何字迹和标注、不得盖投标人公章；
- ⑤排版要求：目录、标题及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除此以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各章节之间不得加隔页纸。字里行间不得出现修改、涂改、加黑、加粗、下划线、斜体、阴影或彩色内容等；
- ⑥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图表不可以为彩色。图片、表格字体及大小需要和正文一致；
- ⑦所有“暗标式评审”部分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可拆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
- ⑧正文中不得在任何地方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公司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及过往业绩。

正文首页应为暗标式评审部分索引表，索引表不得在页脚的右下角处标明页码。

暗标式评审部分索引表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
|------------|----------------|--------------|
| 技术部分 评分 | B1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 |
| | B2 人员招聘计划 | |
| | B3 岗位安全培训 | |
| | B4 进退场交接方案 | |
| | B5 人员配备分布 | |
| | B6 员工工作考核与奖惩措施 | |
| | B7 缺编人员管理预案 | |
| | B8 组织架构 | |
| | B9 保洁管理制度 | |
| | B10 运送管理制度 | |
| | B11 电梯运行服务管理制度 | |
| | B12 质量控制支持方案 | |
| | B13 院感实施方案 | |
| | B14 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 |
| | B15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 | |
| | B16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 |
| | B17 疫情防控方案 | |
| | B18 物管物资配备 | |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鸿远招标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投标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1.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 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3. 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